

經濟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公共建設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使用容許項目內容
自來水設施	一、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遊憩設施 觀光旅館 旅館
	二、食品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之廠房、營業設施 及辦公室
水利設施	一、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遊憩設施 觀光旅館 旅館
	二、其他服務業	一般浴室業之營業及辦公設施
	三、食品製造業	調味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 鹽漬食品製造業之廠房、辦公 及營業設施
	四、化學業（化學製品製 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 業、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廠 房、辦公及營業設施
電業設施	屋內型及地下型變電所 多目標使用建築物之租 賃	各種服務業、事務所或辦公 室、住宅（限於都市土地範圍 內）
公用氣體燃料 設施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輸氣 管線所附設光纖網路之 租賃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輸氣管線所 附設光纖網路
重大商業設施 — 大型購物中心	一、公用事業	變電所及其必要設施
	二、大眾運輸業	大眾運輸業及其相關設施
重大商業設施 — 國際展覽中心	一、餐飲業	餐飲設施
	二、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旅館 旅館
	三、大眾運輸業	大眾運輸業及其相關設施
重大商業設施 — 國際會議中心	一、餐飲業	餐飲設施
	二、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旅館 旅館
	三、大眾運輸業	大眾運輸業及其相關設施

備註：

一、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辦機關視需要協調內政部、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據以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營之附屬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自來水設施、第六條之一所稱水利設施、第十二條所稱電業設施、第十三條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第十六條所稱重大工業設施及第十七條所稱重大商業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視該公共建設之性質，於辦理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作業時綜合考量。

三、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個案之特殊需要，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精神，經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擬具其他項目。